**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8月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8月4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8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457-3661835

　 通讯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邮 编：16520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塔河县古鲁干河治理工程项目 |
| 建设地点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市塔河县二十二站林场 |
| 建设单位 | 塔河和兴腐殖酸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临时用地3.05hm2，永久占地面积为2.4306hm2，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二十二站林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运营期无污水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洒水、加盖苫布、围挡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杜绝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设置防尘隔声挡板，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设备。施工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拉运至位于二十二站林场东北方向约1公里处弃土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送至指定地点。营运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运营期本项目属于防洪治理工程，不产生废气、废水，故不涉及总量控指标。  5、地下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属于防洪治理工程，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需进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